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澳大利亚 联邦教育、科学与培训部 关于教育与培训的合作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澳大利亚教育、科学与培训部（以下简称“双方”）基于共识，达成以下《关于教育与培训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 总 体 目 标

一、双方认识到教育和培训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性，希望以本备忘录取代双方于2002年12月2日签署的《关于教育与培训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二、本备忘录明确了双方进行教育交流与合作的总体原则。据此，双方在对等和互利的基础上，确定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并

创造机会开展教育与培训的合作项目。

## 合作框架

三、根据本备忘录，双方重点在高等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与技术教育以及现代远程教育四个领域开展合作。

四、执行本备忘录的具体合作方案包括合作内容、方式、双方的作用、执行程序、资金使用等相关事宜。

五、双方积极鼓励和促进两国有合作愿望的教育组织和机构在教育与培训领域建立合作关系，签署合作协议。

六、本备忘录的所有合作活动均应符合双方国家各自的法律和规定。

七、在本备忘录合作活动的开展过程中，双方应尽力为对方有关人员，及教学和科研设备的出入境提供方便，并协助安排对方项目人员进入有关研究机构，查阅有关数据和资料。

## 磋商机制

八、双方同意定期召开联合工作组磋商会议，确定双边教育与培训合作的优先合作领域及有效措施，以发展双边官方、半官方及院校间具体合作项目，并对本备忘录的执行情况予以评估。

## 合作领域与合作形式

九、为推动两国间的教育交流，在对等互利的原则下，双方就工作组会议、共同举办其他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形式的交流活动进行协商。

十、双方鼓励：

(一) 两国高等院校根据合作协议开展教师和学生的交流

项目；

(二) 进一步推动中国的澳大利亚研究和澳大利亚的中国研究项目；

(三) 两国专业教育机构、大学、中小学和职业培训机构建立直接的联系，并通过建立“姐妹校”、合作项目及汉语教学顾问派出等方式在高等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与技术教育、现代远程教育和汉语教学的人员交流、课程设置、教材编写、教学框架、师资培训及语言水平考试（如 HSK 或 IELTS）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

十一、在高等教育领域，双方将促进共同确定的领域内的合作，包括开展在高等教育国际化方面的政策和信息的研讨与交流。双方合作的重点还包括鼓励高层次人才的交流，促进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开展。具体合作方案由有关参与机构协商确定。

十二、双方确认愿意加强高等教育系统的信息交流，以落实两国政府间《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学位的协议》。

十三、在中小学教育领域，双方将推动在共同确定的领域内的合作。具体合作方案由有关参与机构协商确定。双方确认合作的重点是在澳大利亚中小学推广汉语教学、鼓励中方派汉语教师在澳中小学开展汉语教学。

十四、在职业与技术教育领域，双方将促进在共同确定的领域内的合作。具体合作方案由有关参与机构协商确定。双方合作的重点是加深对两国职业与技术教育体系的相互了解，包括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培训包和课程开发。

十五、在现代远程教育领域，双方将促进在共同确定的领域内的合作。具体合作方案将由双方参与机构协商确定。

十六、双方鼓励和支持旨在增进澳各界对汉语学习及中国文化的理解的交流活动。对诸如在澳高校开办孔子学院、进行语言交流等活动和项目的合作，具体事由将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七、双方促进旨在推动两国学校间学生交流的奖学金及其他形式的援助项目的研讨与信息交流，并通过双方协商加强在以上领域的合作。

十八、双方将在共同确定的领域内开展其他形式的合作。

## 参 与 机 构

十九、本备忘录所涉及的教育与培训合作，包括双方共同确认的政府机构以及非政府机构间的合作。

## 经 费 资 助

二十、合作活动的经费负担方法由双方共同确定。本备忘录中所有活动视经费可行情况而定。

二十一、根据本备忘录，两国有合作意向的教育和培训机构可对合作项目的实施达成具体协议，包括会议纪要形式。具体协议将包括合作活动的经费负担办法与执行等内容。经双方同意，此类协议及会议纪要可作为本备忘录的附件。

## 项 目 执 行

二十二、双方将通过外交渠道、工作组会议、换文和其他形式保持联系，互通信息，促进本备忘录下教育机构和院校间的合作计划和协议的执行。各方负责协调本方既定项目活动的执行。

二十三、受双方各自委托，设在对方国家的外交使团必要时可与对方合作单位会晤或沟通。

二十四、双方可根据一方的要求，就备忘录的有关条款进行磋商，并本着相互合作和彼此信任的原则，解决可能出现的困难和误解。

二十五、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二十六、本备忘录经双方同意可予以修改或延期，如某一方要求停止执行，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在堪培拉签署，分别用中、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部代表

**傅莹**

(签字)

澳大利亚

教育、科学与培训部代表

**毕晓普**

(签字)